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5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黃秀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秀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5,999元，及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逾期第2期500元，逾期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35萬1,9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

01 附表：  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5,999	1	利息	335,999	114/3/12	114/6/17	(98/365)	16%			14,434.15
	2	違約金		114/3/13	114/4/12	1		否	400	400
	3	違約金		114/4/13	114/5/12	1		否	500	500
	4	違約金		114/5/13	114/6/12	1		否	600	600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351,933									